

新聞公報

2017年3月1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審計）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相關審計中就收購子公司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1月21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進行相關審計時，並沒有

- (a) 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18 段的規定，充份評估可換股票據的估值是否應考慮相關協議的一項特定條款；
- (b) 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8 段及第 A48 段的規定，以及 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第 12 段及第 A33 段的規定，充份評估

管理層及核數師各自聘用的專家對於上述估值的工作結果和結論，是否與相關協議的條款一致；

- (c) 根據 HKSA 450 (Clarified) *Evaluation of Misstatements Identified during the Audit* (HKSA 450 (Clarified)) 第 11 段的規定，適當地評估涉及可換股票據的未更正錯報，對於特定類別的交易或賬戶餘額以及財務報表的整體的影響；及
- (d) 根據 HKSA 450 (Clarified) 第 14 段的規定，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更正錯報包含在要求管理層提供的書面聲明中。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